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Y007-02

修正案号: 39-151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油门钢索
- 二. 适用范围: 武汉凌云飞机维修工程公司D检或翻修的所有Y7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无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架Y7飞机已发现因D检时装配不当,造成油门钢索在5-6号框下部滑轮处油门钢索与滑轮限动销相磨,限动销磨断两处油门钢索49根磨断47根的事件。为确保飞机飞行安全,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七天之内,检查适用范围内的Y7飞机发动机油门钢索装配以及磨损情况。如发现有异常情况,在下一次飞行前排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1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1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(010)4012233-8962